乌海市公安局居民身份证拍照申请一体机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WHZCJ20200013

 项目名称：乌海市公安局居民身份证拍照申请一体机采购

采 购 人：乌海市公安局 （盖章）

集中采购机构：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_Toc36712932)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12](#_Toc36712933)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14](#_Toc36712934)

[第四章 商务须知（合同条款） 26](#_Toc36712935)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30](#_Toc36712936)

[第六章 投标人资质证明及有关文件要求 33](#_Toc36712940)

[第七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36](#_Toc3671294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41](#_Toc36712942)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受乌海市公安局的委托，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拟采用国内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采购乌海市公安局居民身份证拍照申请一体机。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与编号**

**1、**项目名称：乌海市公安局居民身份证拍照申请一体机采购

**2、**项目编号：WHZCJ20200013

**3、**批准文件编号：乌财购准字（电子）【2020】0091号

**（二）采购内容及预算**

**1、**采购需求：乌海市公安局居民身份证拍照申请一体机采购

**2、**采购预算：160万元（人民币）

**3、**交货日期：合同约定

**4、**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文件的时间和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 月 日上午9：00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系统。

**（二）**开标时间：2020年 月 日 上午9:00至9:30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需自行解密，9:30关闭解密功能同时系统自动开标。

**（三）**参加该项目的投标企业登录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云系统进行注册，自行获取招标文件，未经政采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网址：https://www.zcygov.cn/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详见《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 <http://www.whggzy.com/DownloadZone/ManualOfUse/2231420.html?utm=sites_group_front.2ef5001f.0.0.55ce12c0068f11eaabe369930a14313a>

**（三）特别说明**

（1）本项目采取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只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须现场签到。开标时由项目负责人开启“开始解密标书”，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自行在电脑上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按照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开启唱标及评标过程，等待评审小组评审，评审结束后评审小组启动最终报价，各投标人按照要求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最终报价并上传。对中标企业的原件（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内容）复核如有需要由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自行进行核验。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whggzy.com/DownloadZone/BiddingTools/2232804.html?utm=sites\_group\_front.2ef5001f.0.0.55ce12c0068f11eaabe369930a14313a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地址：

http://www.whggzy.com/DownloadZone/ManualOfUse/2231420.html?utm=sites\_group\_front.2ef5001f.0.0.55ce12c0068f11eaabe369930a14313a）

## 五、联系方式

（一）集中采购机构：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 系 人：曾工

联系电话：0473-2999713

地 址：乌海市滨河区奥体中心西副楼

（二）采 购 人：乌海市公安局

联 系 人：葛蕊

联系电话：15147309261

地 址：乌海市公安局

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〇年 月

**公共资源交易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为了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打造“公平、公正、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我（单位）在乌海市公安局居民身份证拍照申请一体机采购招竞标(政府采购、有偿出让)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竞标、政府采购等各项法律、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二、不接受可能影响招竞标公正性的单位或个人组织的宴请、娱乐活动及礼品馈赠，不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不与招标代理机构和竞标单位发生不正当经济往来，招标活动期间不在非办公场所与竞标单位私自接触。

四、遵守招竞标资格预审工作纪律，不泄露竞标企业的商业机密。

五、不向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具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竞标人的技术或商务等条款，从而影响招标文件的公平、公正性。

六、不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不违规制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供应商。

七、不与竞标人串通；不隐瞒工程建设规模、建设条件、资金等真实情况。

八、在评标过程中，不做任何带有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具有倾向性发言；不影响或阻挠评标专家的正常发言。积极主动地与代理机构就竞标单位、评委提出的询问、质疑做出客观公正的答复。

九、定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订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

十、若违反上述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公章）：

 二○二〇年 月 日

**公共资源交易廉洁自律承诺书**

（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为了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打造“公平、公正、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我（单位）在乌海市公安局居民身份证拍照申请一体机采购三次招竞标(政府采购、有偿出让)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竞标、政府采购等各项法律、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二、不接受任何竞标单位送的礼品、礼金；不与竞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竞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任何好处费。

三、在代理或承揽招标、采购业务中，不向招标人行贿，不发生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

四、遵守招竞标资格预审工作纪律，不泄露竞标企业的商业机密。

五、制定招标文件时，不与招标人私下接触，提出任何具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竞标人的技术或商务等条款，从而影响招标文件的公平、公正性。

六、不泄漏与招竞标相关信息（评标标底、标底制作专家名单）。

七、在评标过程中，不做任何带有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具有倾向性发言；不影响或阻挠评标专家的正常发言。积极主动地与招标人就竞标人、评委提出的询问、质疑做出客观公正的答复。

八、不隐瞒工程建设规模、建设条件、资金等真实情况。

九、若违反上述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公章）：

 二○二〇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

本公司在 项目竞标中，郑重承诺：本公司在本次招标及后续项目履约中不出借资质、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否则，自愿接受采购人“中止合同、所发生费用不予结算”的处罚。

竞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乌海市公安局居民身份证拍照申请一体机采购 |
| 2 | 项目编号 | WHZCJ20200013 |
| 3 | 采购人 | 采购单位名称：乌海市公安局邮编：016000联系人：葛蕊 电话：15147309261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邮编：016000地 址：乌海市滨河区奥体中心西副楼407联系人：曾工 电话：0473-2999713邮箱：274297674@qq.com |
| 5 | 响应文件份数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 |
| 6 | 实物样品 | （详见采购单位技术参数要求） |
| 7 | 现场踏勘 | 无 |
| 8 | 竞标有效期 | 竞标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完毕 |
| 9 |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 2020 年 月 日09：00时前 |
| 10 | 竞标时间 | 2020 年 月 日09：00时 |
| 11 | 竞标方式 | 政采云系统网上投标 |
| 12 | 交货期及地点 | 交 货 期：见公告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 | 竞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 14 | 付款方式 | ‍见公告 |

#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说明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1.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为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人特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设立的负责本级财政性资金的集中采购和招标组织工作的专门机构。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 ）。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特指响应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向政府采购中心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人”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竞标人。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标有关的费用。不论竞标结果如何，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竞争性谈判须知

（3）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4）供应商资质证明及有关文件要求

（5）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6）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7）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8）采购人或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它材料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疑问 、要求澄清的供应商，均可以登陆政采云系统在采购文件规定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之前通知交易中心或采购人。交易中心将协同采购人对竞标人要求澄清的内容予以答复。必要时，交易中心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发给每个报名参加竞标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交易中心将视其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异议，此后也不再受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质疑。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7.l 在竞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交易中心或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将通知所有报名参加竞标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交易中心或采购人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交易中心与采购人协商后可适当推迟竞标截止期，并通知所有通过报名审核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响应文件封面

（2）响应文件目录

（3）竞标承诺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竞标首轮报价表

（6）竞标货物（服务）分项报价明细表

（7）技术规格响应表；

（8）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9）供应商应提供的各类证明材料

（10）竞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纪录查询记录截图为准）

（12）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9. 编制要求**

9.1供应商编写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如果响应文件或与竞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如未翻译该文件为无效文件。

9.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如果因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提供虚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9.4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编写目录，页码必须连续（所附的图纸、不能重新打印的资料和印刷品等除外）。

9.5供应商投两个或两个以上标包，响应文件必须分包，否则为无效竞标。

9.6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供应商与交易中心或采购人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9.7响应文件及资料无论供应商是否成交均不予退还。

**10. 竞标报价**

10.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竞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0.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一览表”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10.4《竞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4)此表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请投标人认真填写。

10.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

10.6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 备选方案**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有备选竞标方案。

**12. 联合体竞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4. 竞标的有效期**

14.1 竞标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完毕。

14.2 特殊情况下，按有关法规执行。

**15. 竞标截止期**

本次竞标的竞标截止期为 年 月 日 。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交易中心拒收逾期的投标文件并原封退回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竞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的响应文件递交给交易中心。在竞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竞标，但供应商必须在竞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告知交易中心。

17.3 从竞标截止期至竞标有效期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2个月内禁止其参与交易中心组织的各类政府采购活动，并在中心网站相关栏目给予通报。

五、评审与谈判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六、公告

**18．**交易中心将在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采购公告、更正公告、通知、成交结果公告等政府采购的信息。

七、评审纪律和注意事项

19.1谈判评审工作要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不得随意简化和改变应有程序。

19.2谈判小组成员要有高度的责任心，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承诺书》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评标标准和要求进行认真评议，不应有任何倾向性，若有违规行为，取消评委资格。

19.3谈判评审期间谈判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单独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接触，有需要供应商澄清的问题必须采用集体谈判的方式进行。

19.4谈判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干扰谈判小组成员工作，如发现有对谈判评审施加影响的行为，其竞标将被拒绝。

19.5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止，有关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资料及授标意向等要严格保密，涉及谈判评审工作的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和其他利益相关人员透露。

19.6谈判评审期间，除与外界联系的公用电话外，所有和谈判评审工作有关人员关闭移动通讯工具，交监督人员统一保管。

八、质疑

**20.质疑**

2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交易中心提出询问，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交易中心委托授权范围的，交易中心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程序、过程有疑问的，向交易中心提出询问或质疑；对招标文件中采购人提供的技术参数、采购需求及要求有疑问的，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或质疑）。

20.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标截之日前向采购项目经办人提供书面质疑，采购人和交易中心按竞谈文件公示制度的规定予以答复。

20.3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可以在质疑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交易中心提出质疑。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0.4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和交易中心提出质疑。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0.5质疑采用实名制，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递交的质疑函务必提供以下信息和内容，且质疑人必须为本次采购活动当事人。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质疑。

20.6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0.7质疑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0.8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1)非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对中标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质疑；

(3)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投标人法人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4)相应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5)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公示期提出的质疑；

 20.9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九．投诉

21．供应商提出质疑后，对采购人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拥有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的权利。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财政部94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但未经质疑的内容不得出现在投诉函内。

十、签订合同

**22.**合同的签订

22.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2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

22.3采购人与成交人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任何一方无故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2.4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第四章 商务须知（合同条款）

一、通用条款（签订合同时不再另附）

**1.定义**

本须知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的价格；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相关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买方”系指 ；

（6）“卖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2．技术规范**

提供和交付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以及所附的技术规范响应表相一致。

**3．专利权**

买方在使用卖方提供的服务过程中，卖方承担第三方提出、追究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责任。

**4．保险**

由卖方以人民币办理按照发票金额100％的“一切险”保险。

**5．采购资金支付**

详见第四章“项目说明——付款”的规定。

**6.迟交付**

6.1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付，将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买方实际损失或终止合同。

**7.违约责任**

7.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卖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为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3‰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2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将有权解除此合同。

7.2 上述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买方有权向卖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7.3 合同有效期间，卖方如没有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

**8.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快递邮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3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税费**

9.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9.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9.3 在中国境外地区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0.诉讼**

10.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诉讼的纠纷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卖方违约且买方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1.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1.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2.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3.转让和分包**

13.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 如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所授给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投标书中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4.售后服务**

14.1 售后服务承诺书

14.2 售前、售后服务内容(对有偿、无偿应分别列出)

14.3 售后服务网点情况

14.4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及其资质情况

**15.适用法律**

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16.2 合同一式4份，以简体中文形式，经采购人、供应商、政府采购中心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3本合同由采购人、供应商、政府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16.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是通用条款的补充和完善，专用条款的具体内容将以采购文件为原则，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具体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合同范本》。

#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产品功能

（一）自助拍照

身份证自助一体机的傻瓜式操作，老少皆宜，申请人只需和照镜子一样，在镜像屏幕上对准人相边框，通过屏幕上的语言提示和语音提示，即可自行完成拍摄，不满意还可以重拍，选出最满意的一张。拍照全程都有自动辅助提示坐姿、表情、发型、照片背景等均由电子系统辅助，一旦不合格机器立刻有文字提示，整个拍照过程都可以通过提示音操作完成。身份证期满换领、丢失补领、损坏换领、临时身份证明、户籍证明等常用表证可以24小时办理，无需等待，排队，即到即办，完全无人职守。

照片质量检测：分别满足身份证照片、出国（境）证件用制证照片、驾驶证照片根据不同的证件照类型，按照相应的标准进行照片拍摄检测。二代证照片按照《GA461-2004 居民身份证制证用数字相片技术要求》处理检测，出国（境）证件用制证照片按照《GA/T 1180-2014出入境证件数字相片技术要求》处理检测，驾驶证照片按照《GA482-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件》处理检测。

（二）身份证自助申领

1.照片自动获取：通过与检测平台照片库对接，实现照片回执单或者身份证号，直接获取合格照片；

2.自助缴费：身份证申领系统与缴费系统共用一个触摸显示屏、音箱；申请合格后，支持银行卡支付功能或微信支付功能或支付宝支付功能，以及使用现金收币等多种缴费方式。需中标方自行接入用户现有居民身份证工本费电子支付系统，统计系统，无需业主方做程序开发或协调；

3.身份核验：通过采集申请人现场人像、指纹进行人像对比、指纹核验，确保办证人信息准确性、一致性；

4.自动打印申请表：完成申请后，自动打印申请表与办理回执；

5.居民身份证自助申领系统：具备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换领、丢失补领、损坏换领，自行与常住人口管理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对接，中标方自行协调；

（三）打印全国人口临时身份证明

1.人脸识别比对：系统提供人像识别算法通过公安部安全检测合格，能够秒级比对现场拍摄人员照片和在人口基础信息库中获取的该人员身份照片是否一致，并立即反馈结果。

2.信息采集核验:可通过身份证号码获取常口信息、人员现场照片，自动核验人员现场照片与获取的常口照片是否同一个人，核验通过则允许打印临时身份证明，核验不通过则不允许打印临时身份证明。

3.键盘输入功能：系统软件需能够完成临时身份证明办理人员对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临时身份证明办证理由的输入；

（四）乌海居民户籍档案查询打印

系统可通过网络按规定流程向持身份证的个人提供户籍档案信息自助查询和打印证明，如出生证明、死亡证明、家庭关系证明、户籍变更情况等证明等。

二、设备型号或技术要求

1.机柜：1.5MM冷轧钢机柜、不易变形，外观美观、大方，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

2.主机：工业级工控主板，≥I3 CPU，VGA+DVI接口，≥4G内存，≥500G固态硬盘，2个千兆网口，集成声卡显卡等，1个 PCI插槽，VGA+DVI接口，10个串口，14个USB接口，主机电源220W；

3.触摸显示器：电容显示器，17寸，普屏4:3，接口类型: VGA分辨率: 1280\*1024，触摸类型:电容；

4.数码相机：单反，有效像素：1800万、显示屏尺寸：3英寸46万像素液晶屏、传感器尺寸：APS画幅（22.3×14.9mm）CMOS、高清摄像：全高清（1080）、镜头型号：EF-S 18-55mm f/3.5-5.6 IS II，含电源适配器；

5.控制系统：16路隔离输入；16路继电器输出；16路脉冲检测，控制相机升降、灯光开关；

6.灯光系统：5500K-6000K正白光LED灯光，前灯2个，顶灯1个,背景灯1个；

7.人体感应开关：全自动感应:人来开关立即接通,人离开后延时自动关闭,延时时间可调:16秒-350秒；

8.语音系统：主机自带声卡和音箱，申请人可通过语音提示完成自助操作；

9.指纹采集器：符合公安部标准，适用于居民身份证指纹图像采集；采集窗口尺寸39mm×39mm ,有效图像尺寸32.5mm×32.5mm，指纹采集有效图像参数640像素×640像素，图像分辨率500dpi，图像畸变≤1%，采集功能：平面单指采集、滚动单指采集；

10.指纹监控摄像头：镜头感光元件为CMOS，采用广角摄像头、有效角度为160°，分辨率为300万像素，采用usb2.0接口；

11.活体检测摄像头：采用双目摄像头模块（彩色+黑白双镜头），红外活体检测，确定人、证件号为同一人办理；

12.二代身份证阅读器：通过二代身份证阅读器直接读取身份证信息，减少手工输入；通过公安部检测中心认证，符合GA 450-2013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符合GA467-2013居民身份证验证安全控制模块接口技术规范中7.3和7.4条，符合2017版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芯片机读信息规则（试行）安全控制要求；

13.凭条打印机：字体：西文12×24，汉子24×24；列数：48（12×24），24（24×24）；字符集：IBM字符集Ⅱ，GB18030-2000;打印速度：200mm/s最大；接口形式：串口+USB；纸宽：79.5±0.5mm；纸卷外径：120mm最大，纸卷内径：20.5±0.5mm；单层纸厚：0.065-0.120mm；自动切纸：（全切/半切）50万次；

14.手写签名版：显示屏尺寸5寸，显示屏类型TFT LCD，屏幕比例16:9，有效显示区108×64.8mm，分辨率800×480，亮度 300cd/m2，点距0.135×0.135mm，对比度500：1，响应时间15ms，可视角度Hor. 140D, Ver. 120D, CR≥10，电源 USB 5V 0.7A，外部接口 Mini USB接口，系统支持 Win XP，Vista，Win7，Win8，Win10，Android，解析度 10206×7422，压力感应2048级，读取速度230 dot/s，精准度 0.5/1.0mm（Center/Edge）；

15.智能拍照装置：实现相机自动升降，总行程200mm（48mm/s-250N）；

16.激光打印机：分别打印居民身份证申请表和临时身份证明两种格式的内容，打印速度：33页/分钟(A4纸)，首页打印时间：≤8秒，打印分辨率：1200dpi有效输出，内存：标准128MB，自动双面打印，接口：USB2.0，纸盒：200张；

17.密码键盘：16键金属（防暴、防水）加密键盘；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安全标准；通过银行卡检测中心检测；专用硬件加密芯片，支持DES/3DES硬件加密，认证：银联认证、PCI 3.0认证；与银联读卡器配套。

**三.自动化系统**

（1）自动升降功能：程序自动识别人像高度，并且全自动调整相机高低，自动升降，无需人工干预；

（2）全自动拍照：无需手动按拍照按钮或点击屏幕拍照，程序控制自动定位人像，拍照人只需要根据语音指引坐端正，自动拍照，无需人工操作；

（3）自动识别衣服颜色，针对与背景色相近的浅色衣服，系统自动禁止拍照并语音提示用户；

（4）自动识别夸张表情，头偏位，肩膀不齐，并做语音提示矫正；

（5）自动判断眼疾、白化病、头眼不正等残障人士，通过系统的绿色通道将照片传入后台，由人工确认残障程度并强制入库；

（6）针对多次拍摄均不合格的照片，可后台人工对相关照片进行处理，以达到合格照片的要求。

3．证件照片系统功能要求

（1）照片质量检测：分别满足身份证照片、出国（境）证件用制证照片、驾驶证照片根据不同的证件照类型，按照相应的标准进行照片拍摄检测。二代证照片按照《GA461-2004 居民身份证制证用数字相片技术要求》处理检测，出国（境）证件用制证照片按照《GA/T 1180-2014出入境证件数字相片技术要求》处理检测，驾驶证照片按照《GA482-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件》处理检测；

（2）自助拍照机拍摄的身份证照片需自行实时对接居民身份证自助申领机自助申领系统，出国（境）证件用制证照片需自行实时对接全国版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驾驶证照片自行实时对接驾驶证制证系统；

4．身份证申领功能要求

（1）照片自动获取：通过与检测平台照片库对接，实现照片回执单或者身份证号，直接获取合格照片；

（2）身份证申领系统与缴费系统安装在一台电脑中，共用一个触摸显示屏、音箱，方便群众操作；

（3）自助缴费：申请合格后，支持银行卡支付功能或微信支付功能或支付宝支付功能，以及使用现金收币等多种缴费方式，以提高办事效率。需中标方自行接入用户现有居民身份证工本费电子支付系统，统计系统，无需业主方做程序开发或协调；

（4）身份核验：通过采集申请人现场人像、指纹进行人像对比、指纹核验、信息核对技术，确保办证人信息准确性、一致性；

（5）完成申请后，自动打印申请表与办理回执；

（6）居民身份证自助申领系统：具备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换领、丢失补领、损坏换领，自行与常住人口管理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对接，中标方自行协调；

（7）系统后台具备自动短信通知、系统指纹核验质量阀值、采集质量阀值、系统参数进行设置、数据查询功能、申领记录及相关信息等功能。

5．临时身份证明功能要求

（1）人脸识别、活体检测比对技术应用：系统软件集成国内先进人脸识别算法，提供人像识别算法通过公安部安全检测合格，能够秒级比对现场拍摄人员照片和在人口基础信息库中获取的该人员身份照片是否一致，并立即反馈结果。并且，系统具有活体检测功能，利用红外成像、立体成像检测、可见光与红外成像匹配等技术，完成群众无动作配合、无感知的活体检测；

（2）信息采集核验:可通过身份证号码获取常口信息、人员现场照片，自动核验人员现场照片与获取的常口照片是否同一个人，核验通过则允许打印临时身份证明，核验不通过则不允许打印临时身份证明；

（3）键盘输入功能：系统软件需能够完成临时身份证明办理人员对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临时身份证明办证理由的输入；

（4）与全国人口基础信息库无缝连接：能够实现与全国人口基础信息库的无缝对接，能够在 10 秒内通过人员身份证号查询获取该人员的详细身份信息；

（5）与全国七类重点人员库无缝连接：能够实现与全国七类重点人员库的无缝对接，在查询获取到人员详细身份信息后，自动完成与全国七类重点人员库的比对碰撞，发现嫌疑人员在2秒钟内能够预警终端管理软件上报警；

（6）办理信息自动上传，同步采购人大情报综合业务应用系统：系统能够将办理临时身份证明的人员信息及办理时间等自动上传至公安后台数据库中，为日后业务数据查询、统计、侦破案件提供业务数据支撑。并将该后台数据库的数据实时同步至治安综合业务应用系统；

（7）临时身份证明办理人员查询:可通过人员姓名、身份证号、时间段、终端设备等单一或组合条件对已办理业务的用户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结果关联办理该场所信息。

6.个人档案查询功能

系统可通过网络按规定流程向个人和社会组织提供各类档案信息和格式化证明，如出生证明、死亡证明、家庭关系证明、户籍变更情况、公民出入境信息以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能实现查询结果的下载和打印，以充分体现档案的法律效力和凭证作用，服务于民生。

7.供应商所提供设备需与常住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全国人口基础信息库实现数据无缝对接。实现身份证拍照、申请、临时身份证明打印、个人户籍证明打印等功能。中标后需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现场测试，证明所提供的设备可以实现上述功能。若无法实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决定重新组织招标。

\*8、供应商报价时须提供与内蒙人口信息库数据信息无缝对接承诺函。

# 第六章 投标人资质证明及有关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相应处罚。

资质证明文件应包括：

一、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附注：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的说明**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年度授权经营证明书，其中并有相应授权，或者提供针对所参加采购项目的唯一授权，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供法定身份证明。

**2.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取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的做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要提交“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是指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后，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第七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组织谈判

谈判小组采用集中办公、封闭谈判的方式进行谈判。

谈判前，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向谈判小组成员宣布和印发谈判纪律和谈判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谈判小组成员签署《廉洁自律承诺书》。谈判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谈判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谈判活动中，应当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谈判和报价相同的机会；谈判双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交易中心对实质性响应供应商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和规定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供应商放弃谈判。

交易中心在谈判前应当通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谈判活动。

交易中心按照以下基本程序组织谈判：

**（一）谈判签到和确认竞标文件**

**1.**在供应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在场的情况下，采购人将于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谈判会议。

**2.**谈判会议在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云平台线上进行，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点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按照规定时间上传并完成解密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二）谈判过程的保密**

**1、**谈判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供应商竞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以及其他应该保密的情况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

**2、**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竞标资格。

**（三）评审的内容和程序**

 **1、**评审的范围包括对竞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资格审查部分的评审和比较，评审的主内容包括竞标报价、企业规模、竞标资格、财务状况、资金实力、企业信誉、业绩、售后服务、交货日期、安装技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谈判会议的程序

（1）初步评审。

①资格审查。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为废标，不予谈判。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作废标处理，不予谈判：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多处错漏一致；

b、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的；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的；

d、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e、无单位签章及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和签章的；

f、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g、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

h、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i、竞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

j、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k、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l、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的；

m、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n、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o、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错误上传；

②商务评审。谈判小组判断各供应商的商务文件响应，包括是否提交竞标函、法人证明或者授权证明、竞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合格的银行资信证明、竞标有效期等是否满足要求以及是否包含其他导致不得进入二次报价环节的商务条款。

（2）审查供应商主要产品参数符合情况。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上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三）最终报价。**

（1）谈判小组根据资格审查结果，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环节的供应商。

（2）现场报价。最终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编写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根据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出具成交候选人名单。报价相同时，质量优者优先，报价和质量均相同时，服务好的优先，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四）成交确认**

采购人可以授权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最低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行按照成交候选人名单的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交易中心在谈判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五）公告**

（1）交易中心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自治区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采购人、交易中心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②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③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④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⑤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交易中心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格式一: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包 号: 第 包(若项目分包时使用)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二：

**响应文件目录**

一、承诺书……………………………………………………………（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投标报价…………………………………………………（ ）

五、施工方案…………………………………………………（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

七、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 ）

九、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十、 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

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十二、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

十三、应提供的各类证明材料………………………………………（ ）

（一) 资格证明材料…………………………………………………（ ）

（二）资信证明材料…………………………………………………（ ）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三：

一、承诺书

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经我公司认真研究采购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接受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成交后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如有缺项、漏项部份，均由我方无条件负责补齐。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交货完毕。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如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5.我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纪录。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否则，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函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派我单位 （姓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采购活动（项目编号：WHZC2020－ － －），委派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委托代理人签署内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在贵中心收到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交货期/交工期** | **质保期** |
|  | **大写:** |  |  |
| **小写:** |  |  |
| **备 注**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价格应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3.优惠承诺属于服务评审内容，不作为投标报价打分的依据。如中标，优惠承诺将列入合同条款。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六**：**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七：

五、技术方案

格式八：

六、项目管理机构

格式十：

七、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格式十一：

八、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

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郑重承诺：

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录。

特此声明。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九：

十、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郑重承诺：

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已依法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教育费附加等各项税金；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年内为企业员工 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特此声明。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

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公章）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技工 |  |
| 账号 |  | 其他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格式十一：

十二、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格式十二：

十三、供应商应提交的各类证明材料